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五五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 0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布巴尼先生	(新加坡)
成员: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王东华先生
	哥伦比亚	奥卡西翁斯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爱尔兰	库尼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凯塔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突尼斯	阿舒里女士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托弗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0/121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5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0/121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文件 S/2000/1211 号。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以后, 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00/1211), 并重申它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 并铭记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阿尔塔和平会议的成果, 即设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过渡时期国家政府。它表示感谢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在召开会议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外, 它赞赏地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发展局) 为这一进程所提供的动力, 包括 2000 年 3 月吉布提部长级会议延长了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推动索马里内部的和解。它强烈敦促该国所有政治团体, 特别是没有参加阿尔塔和平进程的团体, 与过渡时期国家政府进行和平的建设性对话, 以推动民族和解和促进《过渡时期全国宪章》所要求的定于 2003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它还呼吁所有团体, 特别是各武装运动支持和参加过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所进行的复员工作。它鼓励过渡时期国家政府本着建设性对话精神, 继续纳入该国 (包

括东北和西北地区) 所有团体的进程, 以期通过民主进程建立永久性治理安排作出准备。

“安全理事会强调索马里在重建和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及对紧急援助的当前需要, 特别是在复员 (特别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措施)、解除武装和修复基础设施等领域。它吁请联合国、其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助应付这些挑战。

“安全理事会强调应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数个地区 (包括摩加迪沙) 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安全局势仍旧脆弱不堪。它强烈谴责武装团伙袭击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 并吁请所有索马里人党派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并保证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和能够安全进出索马里全境各地。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施加的措施, 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和实施武器禁运。它强烈谴责向索马里境内的接受人员非法供应武器。它重申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实体应向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情报。

“安全理事会坚决要求, 所有国家避免对索马里国内局势进行任何军事干涉, 并且不应利用索马里领土损害该分区域的稳定。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打算为索马里境内建设和平的事业设立信托基金。它注意到, 尽管最近索马里境内出现了积极的发展, 但该国的安全局势仍然令人严重关注。因此,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出为索马里派出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提议。该提议应具体着重于该国的安全局势, 并应概述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可能方法。

“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PRST/2001/1 号
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
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